

# 最新集体合同工资标准(大全5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 集体合同工资标准篇一

第七条 职工一方可以就下列多项或者某项内容与企业进行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

- (一) 劳动报酬；
- (二) 工作时间；
- (三) 休息休假；
- (四) 劳动安全与卫生；
- (五) 补充保险、福利；
- (六) 女职工、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 (七) 劳务派遣人员权益保护；
- (八) 职业技能培训；
- (九) 劳动合同管理；
- (十) 奖惩；

- (十一) 裁员；
- (十二) 集体合同期限；
- (十三) 变更、解除集体合同的程序；
- (十四) 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时的协商处理办法；
- (十五) 违反集体合同的责任；
- (十六) 双方认为应当协商的其他内容。

第八条 工资集体协商，是指职工一方与企业就企业工资分配制度、工资分配形式、工资收入水平等事项进行集体协商的行为。

工资集体协商一般情况下一年进行一次，集体协商双方可以就下列多项或者某项内容进行协商：

- (一) 工资分配制度、工资标准；
- (二) 工资支付办法、支付时间；
- (三) 年度工资总额和职工平均工资水平；
- (四) 工资调整幅度和调整办法；
- (五) 津贴、补贴标准及奖金等分配办法；
- (六) 试用期、病事假期间的工资待遇，
- (七) 工资集体合同的起止时间，变更、解除职工工资集体合同的程序，
- (八) 工资集体合同的终止条件，

(九) 工资集体合同的违约责任，

(十) 双方认为应当协商的其他有关工资事项。

第九条 工资集体协商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综合参考下列因素：

(一) 本企业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

(二) 本企业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和职工平均工资水平；

(三)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发布的企业工资指导线、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

(四) 统计主管部门发布的本地区城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五) 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和政府有关部门发布的地区、行业的职工平均工资水平；

(六) 其他与工资集体协商有关的情况。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职工一方和企业均可以提出工资调整的协商要求：

(一) 本企业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变动的；

(二) 本地区城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持续较大变动的；

(三) 当地人民政府发布的工资指导线变动的。

第十一条 行业性工会、区域性工会可以与企业联合会、工商业联合会、行业协会或者商会等企业代表组织进行集体协商，签订行业性、区域性集体合同。

第十二条 依法订立的行业性、区域性集体合同对当地本

行业、本区域的企业和职工具有约束力。

第十三条 涉及本行业职工切身利益的下列事项可以进行行业性集体协商，签订行业性集体合同：

(一) 行业的最低工资标准；

(二) 行业工资调整幅度；

(三) 行业同类工种的定额标准；

(四) 行业各工种、岗位的劳动安全和卫生标准；

(五) 行业各工种、岗位的职工培训制度；

(六) 行业女职工和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劳务派遣人员权益保护；

(七) 其他需要进行行业性集体协商的事项。

第十四条 涉及本区域职工切身利益的下列事

## 集体合同工资标准篇二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签定合同，协调学校与劳动者群体及其组织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保障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劳动条件和保险福利，建立良好稳定的劳动关系，共谋学校的发展。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依据，协调学校与职工权利义务关系，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劳动关系协商机制，保持和谐的劳动关系，保障学校、工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

2、本合同是双方必须遵守的共同准则。双方在发展教育、提

高教育效益的'基础上,通过集体协商,不断提高学校的劳动标准和保险福利,不断提高学校的社会声誉和形象。

3、本合同对学校和学校全体职工具有约束力。学校与职工个人签定的劳动合同(含劳务合同)不得与本合同相抵触,劳动合同(含劳务合同)规定的劳动标准和保险福利低于本合同的,视为无效,并以本合同确定的劳动标准和保险福利为准。

4、学校制定或修改各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均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并应当有工会代表参加,听取工会意见,取得工会的合作。

### 劳动报酬(含工资协商)

1、本合同的劳动报酬是指教职工按劳动合同规定提供劳动后学校应当支付的基本工资。

2、学校支付给职工的基本工资由双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通过以工资集体协商按如下形式确定。

3、本合同期内,在学校经济效益增长的情况下,职工的工资水平在原工资基础上实行同步增长。

4、工资发放时间:固定于每月日发放。学校不得无故拖延工资发放日;

5、工资应当用人民币支付,不得用实物、欠条等形式代替;

6、职工劳动报酬以计件形式计算基本工资的,应以劳动者在规定的8小时劳动时间内最低能完成的劳动量所得到的报酬不低于日平均基本工资。

7、在不影响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学校应积极支持职工参加工会活动,并照发工资。但职工在参加工会活动前应征得学校

同意，不得擅自离岗位。

8、加班加点劳动报酬计算方法：

a□平时延长工作时间按基本工资的150%计算报酬；

b□双休日加班时间按基本工资的200%计算报酬；

c□节假日加班时间按基本工资的300%计算报酬；

d□加班加点的报酬每月结算一次，于发工资日一起发放。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集体合同工资标准篇三

企业的发展离不开全体员工齐心协力、共同奋斗，要使企业员工与企业同呼吸、共命运，建立和维护稳定、和谐的劳动关系是关键，正是基于这一关键，物业公司集体合同自草案讨论到签订执行，便将维护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始终贯穿于其中。

集体合同草案出台后，由物业公司工会负责组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将草案提交职代会讨论，在第一次职代会上所有职工代表都对草案发表意见，根据职工代表对草案提出的建议、意见工会及时进行修订和完善，并在第二次职代会上将修订后的草案再次进行讨论，并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集体合同草案，最后签订集体合同。

物业公司每年在规章制度的制定、员工奖惩和重大决策都通

过职工代表或工会讨论通过，如在今年股份公司对物业公司的经营指标下达后，物业公司落实到各部门，与各部门负责人签订相应的目标责任书，在目标责任书起草后，物业公司由工会组织召集职工代表对各项指标进行讨论并通过后，才与各部门负责人签约；又如在今年对四名员工的违纪处理均是经行政讨论提出处理意见后交工会委员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征求意见通过后才下发处理决定；在《采购管理制度》、《物品领用管理办法》、《制服管理办法》、《考勤制度》、《员工餐考核办法》、《通讯费管理办法》、《派工制度》和修订的《效绩工资考核方案》等十几项规章制度的制定，也是通过工会组织召集职工代表讨论后才付诸实施。

物业公司根据劳动法的规定并在工会的指导和监督下与所有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同时遵照“按劳分配、易岗易薪”的原则，以工效挂钩的效绩工资制度合理、合法的进行工资分配，在参照过去保障部门对各岗位的指导工资标准和做了大量同行业市场调查后，确定了各岗位的工资标准，其中最低岗位工资标准（除按劳动法中病、事假等工资标准外）达到了550.00元，比乌市最低工资标准高出110.00元，再加上隐性工资（即工资附加如社会保险、福利、食宿等）每月近千元，并且做到了每月按时支付无拖欠，切实履行了集体合同中相关条款的规定。

物业公司因工作性质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根据季节不同形成的工作紧张度不同、岗位的特殊性等因素，主要以给加班费、调休和其他形式进行补助：

（2）有部分员工因季节不同而形成工作量不同（如溴化锂），对这部分员工物业公司采取在春、秋季工作量少、不需开机时，每日只留值班人员留守，其他人员安排提前休息，以弥补夏、冬开机后工作时间长无法安排正常休息的不足，通过这种提前休息的方式也保证了员工的休息时间。

物业公司为使广大员工不断的提高自身素质，从去年起就持

续开展了员工技能考核达标和岗位劳动竞赛活动，并将考核达标结果与工资挂钩，鼓励和促进了广大员工学政治、学文化、学科学、学技术的学习热情，同时结合物业公司经营性质制定了详细的培训计划，并为此购买了二十二盘涉及服务、营销、管理、培训、人力资源等现代企业所必须具备的各类知识的dvd碟用于职工及各级管理人员培训，今年针对行业要求派出三人进行专业培训，努力提高员工综合素质。

通过切实履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了职工的合法权益，保证了工会组织在企业开展各项活动、制定各项规章制度以及调解企业与职工之间的各类争议、维护企业和职工双方的合法权益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得到体现，工会组织的职能作用得到了切实的发挥。

## 集体合同工资标准篇四

甲方（用人单位方以下称甲方）

用人单位名称：

经济类型：

首席协商代表：

职务：

其他协商代表：

乙方（职工方以下称乙方）

工会组织名称：

全部职工人数：



首席协商代表：

职务：

其他协商代表：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集体合同规定》等法律、法规，为建立和谐的劳动关系，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发展，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本集体合同对甲、乙双方具有约束力。甲方与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中的劳动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规定的标准，企业的规章制度与本合同不一致的，按照本合同执行。

第三条乙方代表全体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自主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第四条甲方尊重并支持工会维护职工合法权利和地位，支持工会依法开展工作。

第五条企业应当依法建立集体协商制度。甲方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乙方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

第六条依法签订生效的集体合同具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和履行。

第七条甲方与员工遵照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甲方与员工订立、履行、变更、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均按照《劳动合

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甲方单方解除职工的劳动合同，应事前征求乙方意见。

第八条乙方有责任帮助和指导职工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代表职工与甲方协商确定劳动合同文本的主要内容和条件，监督甲方与所有职工签订劳动合同。

第九条乙方协商代表劳动合同期限短于协商代表任期的，自动延长至任期期满，协商代表在任期内，甲方不得无故调动其工作岗位和免除职务、降低职级或解除劳动关系。

第十条甲方根据按劳分配，同工同酬的原则和生产经营的特点，经与乙方平等协商，依法确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和支付制度，建立正常的工资增长机制。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每年年初根据本单位的经济效益增长情况、政府发布的工资指导线、工资指导价位和本地区、行业的职工工资平均水平，通过平等协商确定本年度职工工资水平，签订工资调整机制专项集体合同。

第十二条甲方变更工资分配制度和分配方式时，应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三条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的条款：

- (1) 劳动定额的确定和修改；
- (2) 奖金分配办法；
- (3) 津贴、补贴标准；
- (4) 因甲方原因未能按规定享受带薪年休假职工的工资支付办法；
- (5) 职工试用期及病假等特殊情况下的工资待遇等。

第十四条甲方执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0小时的工时制度，并保证职工每周至少休息一日。因生产经营需要确需延长工作时间的，须与乙方和员工本人协商同意后进行。

第十五条因工作性质或者生产特点的限制，经乙方同意并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以下部门和岗位可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制。

第十六条无论实行何种工作制，其平均日工作时间和平均周工作时间应与法定标准工作时间相同。

第十七条双方协商确定，职工带薪年休假的具体休假办法。

第十八条职工有依法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的权利。甲方依照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参加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基本社会保险，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并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向乙方和全体职工公布。

第十九条甲方按规定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并在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协商确定缴存基数和比例。

第二十条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各项社会保险的宣传和缴纳工作，乙方有权对甲方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情况按规定实施监督。

第二十一条甲方按规定提取各项福利费用，积极改善职工的文化设施和住宿、就餐等生活条件。

第二十二条甲方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在财力许可的情况下，对职工实行下列补充保险：

- (1) 企业年金；

(2) 商业保险；

(3) 其他

(甲方如签订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本节或以下列条款可删减)

第二十三条甲方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标准，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环境、设施、条件及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制定各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并对岗位员工进行培训，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应按国家规定进行培训、考核、持证上岗；自觉接受乙方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乙方应教育员工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检查、监督劳动保护情况和协助行政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参与因工伤亡事故的调查和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五条甲方按照国家规定，制定落实职工夏季防暑降温和冬季抗寒保暖的各项劳动保护措施，以保证职工在良好环境下工作。

第二十六条甲方严格执行国家对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的规定。

(甲方如果开展女职工特殊保护专项协商，可签订《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集体协商》，另见附件。如未签专项合同，可将附件作为本条。)

第二十七条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集体协商：

第二十八条其他协商内容：

1. 关于劳动纪律和奖惩

2. 关于职业技能和培训
3. 关于保守商业秘密
4. 关于裁减人员
5. 关于涉及劳动关系的规章制度
6. 关于经济补偿和赔偿
7.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本合同有效期从年月日至年月日，合同期满即行终止。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内双方应当协商续订新合同。

第三十条对本合同未予明文规定的事项，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法律、法规无规定的，须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致使本合同条款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甲方与乙方应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 (1) 订立时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已经修改或者废止；
- (2)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
- (3) 集体合同约定的变更和解除条款出现；
- (4) 企业被撤消、兼并或破产等情形；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签订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就合同变更提出协商要求时，应按相关规定的签订集体合同的程序办理，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本合同。

第三十三条甲乙双方各推荐名代表成立联合监督小组，并订立监督检查制度，定期对集体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检查中发现问题，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双方首席代表共同研究，协商处理。

第三十四条职工代表大会对本合同的履行实行民主监督。甲方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本合同的履行情况。工资集体合同的履行情况应当每半年报告一次。

第三十五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根据责任大小，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三十七条甲、乙双方协商达成的本合同草案，必须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并由双方首席代表签字。

第三十八条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在10日内报送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自收到本合同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本合同即行生效。

第三十九条生效的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存档，一份报上级工会备案，并在10日内向全体职工公布。

甲方首席协商代表 乙方首席协商代表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xx年xx月xx日 xx年xx月xx日

## 集体合同工资标准篇五

一、期限，本为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其中试用期 个月，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和工作地点。

乙方在合同期内同意按甲方工作需要，在甲方安排下的岗位工作，甲方根据在超市工作需要，可以变更乙方岗位(工资待遇也随岗位变动而变化)，乙方应服从安排，但该岗位应为乙方能够胜任之工作。乙方应敬业爱岗，按时保证卫生和缺货完成工作任务。

三、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四、工资报酬：

甲方实行岗位工资制，工资按月发放，不无故拖欠和扣乙方工资，在合同期内乙方工资随工作岗位的变动而变动，乙方工资加提成不得低于当年工作地最低工资标准。

五、工作与休息、休假：

1、工作时间与休息休假，甲乙双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加班、加点，并有权法定支付加班工资或调休，乙方必须服从。

2、春节假日：初一至初二上班的员工，上一天班按三倍工资发放。

3、丧假三天，婚假5天，如无故请假每月超过3天者，为自动辞职。

六、劳动纪律：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甲方依法制定的(员工手册)及超市内部管理制度，乙方应遵守与服从甲方的管理。

七、本合同期满或者甲乙双方约定的本合同终止条件出现，应当即终止。甲方应当在期限届满15日前就终止或续订的意向书或口头通知乙方，如续签须经双方协商一致，方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八、违反劳动合同责任：

2、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根据后果和责任大小，向对方支付赔偿金。

3、 如有意犯错，甲方有权开除并扣出当月工资及服装押金。

4、 辞职者，需提前15天向经理提出辞职申请。

九、 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甲乙双方不论在何种情况下终止本合同后，甲方依法支付乙方在本合同中载明的待遇外，不再支付任何补贴、补助等其他。

十、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未能协商一致，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十一、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院起诉。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